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5号

被处罚人：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主要负责人：黄志刚，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0*****5551，电话：152****133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0503-10121。

地址：地址：北关区西于曹村前街100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监督所于2022年9月15日接到上级交办“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在新冠防控期间未按照新冠肺炎防控要求开展诊疗活动。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对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调查，在现场监督检查中，随机抽取了2022年9月4号李福勤，2022年9月5号卢保忠、陶喜涵、卢仙珍、王天明共五张处方，其中2022年9月4号李福勤、2022年9月5号卢保忠、陶喜涵三张上患者年龄、临床诊断等信息内容未填写，2022年9月5号卢仙珍、王天明两张处方上患者年龄信息内容未填写。

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及其医务人员黄志刚在安阳市新冠防控期间不遵守“安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指办[2022]130号文件要求，违规诊治“浑身无力、咳嗽、感冒”病人李福勤，未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共导致安阳市新增新冠病毒密切接触者45人，次密接触者102人，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了隐患，增加了“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传播的风险。

以上事实有：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副本复印件，2份共2页；2、主要负责人黄志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3、《现场笔录》编号2022091515305541236301,1份共1页；4、《监督意见书》编号202209151530554341236302,1份共1页；5、黄志刚《询问笔录》，1份共2页；6、李福勤《询问笔录》，1份共1页；7、黄志刚《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共1页；8、关于《黄志刚诊所相关情况说明》，1份共1页；9、“李福勤的核心信息”，1份共2页；10、“安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指办[2022]130号文件，1份共2页，11、2022年9月4号李福勤处方，1份共1页；12、2022年9月5号卢保忠、陶喜涵、卢仙珍、王天明处方，4份共4页。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定；（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病历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裁量标准，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的违法行为符合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本机关决定对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及其医务人员黄志刚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警告；2、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3、对该诊所医务人员黄志刚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